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8/6/28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H0180008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7.06.20  【公布機關】教育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02.docx#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1030000094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**2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1070000035B號令發布廢止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[二十四](../law/發展觀光條例.docx#a24)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## 第3條

　　本辦法所稱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（以下簡稱本設施），指中國青年救國團所轄青年活動中心及學苑設置之住宿設施。

## 第4條

　　本設施經營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提供下列特定對象住宿：

　　一、持有在學證明文件之學生。

　　二、年齡未滿四十歲之社會青年。

　　三、參加由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非營利法人辦理有關公益、教育、服務、學習、健康及文化等活動之人員。

　　四、持有中國青年救國團發給證明文件之員工及志工。

　　五、第一款學生或第二款社會青年，隨同之師長及親屬；其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。

## 第5條

　　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本設施應依[建築法](../law/建築法.docx)、[消防法](../law/消防法.docx)及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　　一、定期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演練及設備檢查。

　　二、重大災害發生後，辦理緊急檢查，其有損壞者，應立即維護補強。

　　三、建築物之修繕維護、修繕保養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作業。進行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修繕維護作業，其使用之方法及材料，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標準及進行施作。

　　四、高壓電力設備、升降設備及熱水鍋爐之操作，應委由專業機構或人員維護管理。

　　五、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[飲用水管理條例](../law/飲用水管理條例.docx)規定定期維護、檢驗水質及記錄；另蓄水池及水塔應定期清潔維護。

　　六、提供餐飲服務，其相關服務人員、場地及設施管理，應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　　七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火險、第三人責任險等產物保險；其投保對象、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。

　　八、定期進行安全檢測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
　　九、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，在不影響建築安全結構原則下，應符合性別平等及相關安全規定。

## 第6條

　　本部應定期或不定期就本設施安全維護及管理等相關事項進行查核，作成紀錄備查，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## 第7條

　　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本設施應依本辦法另訂定管理及安全維護規定；其安全維護事項應包括緊急應變事故處理、防災救難任務編組等相關事宜，並報本部核定。

## 第8條

　　中國青年救國團應就本設施之從業人員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、消防安全、緊急事故演練等培訓課程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## 第9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